

# 广东省河源市气象局

---

河气函〔2021〕43号

## 河源市气象局关于开展2021年重点单位气象 灾害防御专项执法检查的函

各县气象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》，按照《河源市气象局等四部门联合转发2021年广东省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河气〔2021〕39号），决定开展2021年重点单位市级联合执法复查行动，请各单位予以支持配合。现将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1年8月10-11日完成。

### 二、检查对象

按照双随机要求，检查对象在各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中随机抽取。

### 三、分组安排

今年共成立2个检查组，分赴五个县进行检查。

第一组：抽查东源县、和平县、连平县

组长：黄荣（市气象局副局长）

---



成 员：叶卫东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科长）

于 平（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科长）

肖志威（市应急管理局工程师）

联络员：杜浪锋（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）18163288881

第二组：抽查源城区、紫金县、龙川县

组 长：苏伟标（市气象局纪检组长）

成 员：杨 斌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科员）

刘景青（市气象局高级工程师）

陈妙君（市气象局工程师）

联络员：朱海洋（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）18688871551

##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市应急管理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加执法检查的人员于8月11日8:30在市气象局门口集中，由市气象局统一安排车辆，做好后勤保障，沟通协调好本组检查事宜，确保检查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各县随机抽查重点单位不少于2个，当场填写《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违法违规行为和隐患情况表》，并移交当地气象部门，由其督促相关单位完成整改。

（三）请各检查组于8月23日前把检查情况及相关材料反馈给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汇总。



附件：《河源市气象局等四部门联合转发 2021 年广东省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河气〔2021〕39 号）



抄送：市应急管理局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